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148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[2018]第 7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根据问询函中涉及到的半年报中需补充、更正的部分，公司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、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十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”补充披露如下内容：

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负债主要为股票质押借款，中弘卓业通过股票质押共借款 23.27 亿元，因逾期不能偿还，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多轮司法轮候冻结。目前，中弘卓业正积极寻求债务重组，力求尽快解决上述逾期债务问题。但截至目前，无实质性进展，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除上述所述事项外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诚信状况。

二、“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”之“十三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”之“2、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”第（1）点

原披露相关内容为：

（1）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弘集团”）与新疆佳龙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佳龙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》，协议约定中弘集团拟将所

持有的中弘股份 2,227,657,410 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转让给新疆佳龙，占中弘股份总股本的 26.55%，转让完成后新疆佳龙将成为中弘股份的控股股东。目前签订的仅为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，最终股权转让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，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协商谈判，且协议中所述的相关条件成熟后方能实施，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最终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现更正为：

（1）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弘集团”）与新疆佳龙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佳龙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》，协议约定中弘集团拟将所持有的中弘股份 2,227,657,410 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转让给新疆佳龙，占中弘股份总股本的 26.55%，转让完成后新疆佳龙将成为中弘股份的控股股东。2018 年 8 月 27 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中弘卓业与新疆佳龙终止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。

除上述补充、更正外，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补充、更正后的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》将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17日